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06.10.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0.02.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7 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、保障學生權益，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，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專業實務學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定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本系實習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追蹤處理及檢討本系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六) 處理本系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實習生權益保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兼任之，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決議。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企業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與法律專家等，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。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為課程型態實習，訂於大學部或碩士班實施。本辦法適用範圍，指實習生至國內實習機構，接受校外專業實習教育，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